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本次减持计划，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96%）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%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5,364,900股、5,36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、1.00%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7)。

2018 年 11 月 29 日, 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, 获悉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间,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,635,100 股、2,635,100 股, 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,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4)。

2019 年 3 月 19 日, 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》, 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, 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陈奕琪	大宗交易	2018 年 9 月 25 日	12.10	5,364,900	0.99999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9 月 26 日	12.61	128,500	0.02395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9 月 27 日	12.48	161,500	0.030103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0 月 31 日	13.29	70,000	0.01304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1 日	13.42	230,000	0.04287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6 日	13.83	130,000	0.02423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8 日	14.09	270,000	0.050327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 年 11 月 19 日	13.97	41,800	0.007791%
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0日	14.45	328,200	0.061175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1日	16.00	391,900	0.07304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8日	16.51	388,800	0.07247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9日	15.96	494,400	0.09215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30日	15.72	47,300	0.008816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3月15日	12.49	937,800	0.17480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3月18日	12.59	1,014,900	0.189173%
陈佳琪	大宗交易	2018年9月25日	12.10	5,364,900	0.99999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9月27日	12.46	644,600	0.120150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3日	15.90	425,000	0.07921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6日	15.69	510,000	0.09506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7日	15.55	500,000	0.09319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8日	16.44	488,000	0.090961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29日	15.87	67,500	0.012582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11月30日	15.63	47,300	0.008816%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3月15日	12.45	1,952,700	0.363974%
	合计	—	—	20,000,000	3.72790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陈奕琪	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000,000	3.73%	10,000,000	1.86%
吕旭幸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,097,040	3.74%	20,097,040	3.74%
合计持股		40,097,040	7.47%	30,097,040	5.60%
陈佳琪	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000,000	3.73%	10,000,000	1.86%
沈依伊	有限售条件股份	18,087,336	3.37%	18,087,336	3.37%
合计持股		38,087,336	7.10%	28,087,336	5.23%

注：1、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；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。

2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所持有股份均通过协议转让获得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本次减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其本次股份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陈奕琪女士、陈佳琪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